

[A]

[同意公开]

辽宁省水利厅

辽水督〔2017〕27号

签发人: 于本洋

对省人大第十二届八次会议 第128B1468号建议的答复

朱文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康平县卧龙湖生态补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卧龙湖是辽宁省内最大的平原淡水湖、东北第二大内陆平原淡水湖，是沈阳的“绿肾”。自2011年卧龙湖生态保护与利用上升为“沈阳战略”以来，沈阳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争取资金，在规划、项目安排上全力支持康平县推进卧龙湖生态区水利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3月，沈阳市水利局已在卧龙湖生态保护与利用上实施了9个水利项目，累计安排水利专项资金1.89亿元。其中，小横道排干和五四一排干清淤工程在2012年第一批农田水利

建设项目资金计划中安排 1000 万元；康湖、平湖物理隔离工程省水利厅安排省级投资 1000 万元，沈阳市安排市级投资 1000 万元；西马莲河河道治理工程总投资 2307 万元；东马莲河河道治理工程总投资 2382 万元；卧龙湖湖心岛及康湖生态岛护岸工程投资 2000 万元；卧龙湖库区清淤、护岸工程市级水利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南家东入湖河道、二牛镇大齐家窝堡入湖河道等 5 条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安排省级资金 1000 万元；卧龙湖西岸坝体修复及护岸工程安排市本级水利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卧龙湖北岸二期工程已经列入 2017 年水利专项资金计划，目前已经进入报审阶段，计划总投资 1200 万元。

上述水利项目的实施，有效防止城镇污水直排入湖对卧龙湖水体造成的污染，改善了卧龙湖水源补给和排泄条件，提高了卧龙湖的蓄水防洪能力，为康平县保护利用卧龙湖生态资源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利设施保障。

2. 为确保省重点输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早在 2010 年 5 月，省水利厅就与沈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省重点供水工程供用水协议》，协议向沈阳市年供水 2.20 亿立方米。此次协议仅明确了沈阳市供水量，没有明确各县区供水量。2014 年 7 月，随着省重点输供水二期工程初设启动，省水利厅又与沈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省重点输供水工程供用水补充协议（一）》，在补充协议中明确：省重点输供水工程为沈阳市提供的协议供水量为 3.43 亿立方米，工程分近期、远期工程两期建设，其中，康平县的远期供水量为

1600 万立方米/年，近期供水量为 800 万立方米/年。补充协议中未包含卧龙湖湿地的生态用水量。在省重点输供水二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确定向康平县城镇年最大供水量 1600 万立方米，向卧龙湖湿地年最大供生态供水量 3200 万立方米。省重点输供水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省发改委批复，卧龙湖湿地供水指标满足要求，不必调增。

3. 按照协议约定，康平供水工程近期供水规模应为 800 万立方米/年。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在综合考虑康平供水近期工程实施规模与远期工程建设规模相匹配、减少工程建设总投资的基础上，将近期工程设计规模由 800 万立方米/年调整至 1600 万立方米/年，与近期城市用水规模相比，尚有 800 万立方米/年的余量。在省重点输供水二期工程开工前，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数次与康平县政府进行沟通，康平县政府均未提出近期需要生态用水的需求。2016 年 10 月，康平县供水近期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卧龙湖湿地生态供水安排在远期工程中实施。

4. 2017 年 1 月和 3 月，康平县政府向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提出了康平县卧龙湖湿地在现阶段需要生态用水问题，省水资源管理集团表示，康平县卧龙湖湿地生态用水未包含在供用水协议之内，且康平县供水工程已经按照 1600 万立方米/年的供水规模开工建设，现有工程中有 800 万立方米/年富余水量可以考虑作为卧龙湖湿地的近期生态供水。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提出了以下意见供康平县政府与沈阳市政府商定后再议：一是建议康平县政府充分论证

近期实施的规模中可调济的 800 万立方米/年水量是否满足卧龙湖湿地的近期生态用水需求；二是环境供水水价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议水价执行；三是未按协议实施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要考虑在水费中分摊；四是要签订“照付不议”协议，建议由市一级财政转移支付。截至目前，康平县政府未对上述建议提出反馈意见。

5. 卧龙湖湿地生态供水工程按原建设计划安排在远期工程中实施，若提前启动康平卧龙湖湿地生态供水工程，为确保省重点输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和贷款偿付能力，需请沈阳市政府、康平县政府尽快与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共同研究确定与卧龙湖湿地生态供水工程建设相关的实施方案、供水量、供水规模、工程投资、供水水价及“照付不议”协议等有关问题，签订卧龙湖湿地供用水补充协议。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省人大人选委、省政府办公厅。
